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合法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单既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伟先生、徐德辉先生、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鲍荣军 孙文刚 王永国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